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

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1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及/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0.6%	0.2%	0.15%
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0.6%	0.2%	0.15%
南方宝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0.6%	0.2%	0.15%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0.6%	0.2%	0.15%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5%	0.15%	0.1%	0.05%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5%	0.15%	0.1%	0.05%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0.5%	0.18%	0.1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0.3%	0.1%	不变
南方金添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0.3%	0.1%	不变
南方旺元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	0.2%	0.05%	不变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6%	0.3%	0.2%	0.12%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0.75%	0.6%	0.175%	0.16%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1.0%	0.2%	不变

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